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941號

聲 請 人

即 上 訴 人 回春堂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鎮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平廷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84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翁 金 緞

法官 黃 明 發

法官 吳 麗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吳 文 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